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0〕21号

关于菏泽城区集中供暖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菏泽城区各供热公司：

原菏泽市物价局《关于明确菏泽市区集中供暖价格的通知》
(菏价格发[2017]21号文)有效期至2019-2020年供热季。

跟据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该文件继续执行，有效期至
2022-2023年供热季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15日



2020年10月15日